

(上接B068版)

为支持其发展的,华远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4年度将向公司提供不超过95亿元的资金周转额,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需要之时,华远集团提供相应的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不超过银行同期利率。具体资金使用费按照届时实际划付的单笔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关联董事任志强、杜凤超、孙秋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项目的进展情况,2014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预计2014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43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由于融资担保时要求提供两个担保人,所以,此担保额度与议案十中华远集团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额度可能有重叠部分,为此,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给予如下授权:

1、同意公司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各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43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上述担保的单笔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

3、为控股子公司下属的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时,担保金额所占该参股公司融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控股子公司对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

4、担保方式可以是信誉担保或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各下属公司的股权、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等)担保。

5、以上融资担保分笔实施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社会捐赠的议案》。

2012年股东年大会批准的公司2013年度公益性、救济性捐赠额为400万元人民币,2013年度公司对外捐赠3076万元,其中向地震拍卖善款30万元,向北京市通州区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向西藏雅安地震捐款100万元,向北京市体育基金会捐赠167万元。

为了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公司的捐赠行为,维护公司的形象和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2014年公益性、救济性捐赠额累计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含400万元);

2、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单笔不高于200万元人民币(含200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3、每年的具体捐赠实际执行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社会捐赠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拟于2014年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贷款29亿元,用于公司长沙华远中心项目(原长沙金沙外滩项目)、西安蓝城项目的开发建设。贷款期间为一至三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市场利率。

华远置业为其控股子公司长沙华远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华远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西安曲江唐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蓝城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在增加本次贷款后,华远置业的贷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先生是北京银行董事,此项贷款为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该项贷款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关联董事任志强、杜凤超、孙秋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地址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方便工作,现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潜江市湖滨路21号”变更至“北京市西城区北展胡同11号华远·企业中心”(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同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现任董事王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公司股东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向公司提出推荐常玲女士担任董事。

同意常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照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诚信评价结论显示公司已对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目前工作的看法公司拟发行的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良好。如果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相同意见的评估报告,公司将能够满足《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要求。

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7、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的情况下: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5)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可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首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偿债措施: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采取相应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公司发行债券的:对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会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2、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国际市场形势,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方式、发行数量、规模、实际募集资金、发行期限、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安排、发行人上市场所、债券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定价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批次发行及发行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债券的具体等级与本期发行的其他事项;

3、决定和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制订、签署、执行、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上市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4、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的项目;

(3)调减或者冻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离岗。

6、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上述事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条件;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其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与华远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的项目;

3、调减或者冻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离岗。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限制性规定;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其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与华远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6、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华远集团认购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8、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9、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10、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

1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五;

1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13、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负债的百分之三十;

1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

15、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6、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7、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负债的百分之三十;

18、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

19、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0、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负债的百分之三十;

2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

23、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5、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负债的百分之三十;

26、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

27、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8、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9、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负债的百分之三十;

30、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

3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3、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负债的百分之三十;

3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